

## 112 學年度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「大湖之美攝影競賽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 依據：

(一) 本校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。

### 二、 活動緣起與目的：

(一) 增加學生多元表現的機會，豐富學生的學習軌跡。

(二) 透過攝影競賽，培養學生美感的感知能力，並運用器材分享大湖鄉內美景。

### 三、 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
### 四、 參賽資格：全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### 五、 競賽方式及獎勵辦法：

#### (一) 競賽方式：

##### 1. 報名流程：

填寫「**投稿作品介紹表**」（附件一），並為攝影作品命名，以及介紹作品創作理念。PDF 電子檔請命名「**〇〇班〇號〇〇〇大湖之美攝影競賽作品名稱**」。

將作品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，並填寫資料。  
<https://forms.gle/F4XbcezpyVWxHg1Q9>

寄送完成後，請將紙本之「**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『大湖之美』攝影競賽著作權轉讓同意書**」（附件二）簽名後送至教務處羅千惠小姐，確認檔案是否上傳成功，上述步驟皆完成後，始為報名成功。

2. 報名期限：113 年 3 月 14 日（四）至 113 年 4 月 12 日（五）17 時 00 分，逾時不予評選。
3. 參賽作品內容限定為大湖鄉內的景象，可包含風景、人像、設備等內容。參賽作品不得有色情、暴力或其他違背善良風俗之元素；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；不得使用他人作品冒名參賽；已參賽過的作品不得再次參賽。若經由評審判定作品違反以上規則，則不予評選。
4. 請不要透過數位修圖手段強化或修改您的照片（除了少數對色彩平衡和銳利

度進行之基本調校，以趨真實外)。不接受參賽作品使用任何數位修圖手段增加或消去圖上任何物件；評審會仔細查驗每張照片是否真實，當發現您的作品試圖瞞天過海，將會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5. 參賽作品經由校內外專業人員評審及計分後，決定競賽名次和結果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6. 每位學生可至多繳交 2 件作品，超過 2 件則超額之作品不予評選。
7. 拍攝人像時，應自行取得被攝者肖像權之同意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構圖技巧(4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2. 攝影技巧(40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3. 創作理念(20%)：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(三) 獎勵辦法：

獎項名稱	名額	獎額
第一名	1 名	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二名	1 名	獎金 8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三名	1 名	獎金 7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四名	1 名	獎金 6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五名	1 名	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
佳作	數名	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

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之照片、圖像與文字，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，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，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均不另給酬。
- (二) 凡報名參賽及參加活動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。
- (三) 本活動獎項或獎品以本要點為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，活動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活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 112 學年度國立大湖農工「大湖之美攝影競賽」投稿作品介紹表

班級		姓名	
影像名稱			
影像介紹 (100 字內)			

備註：一張影像填寫一份介紹表，請勿一次放置兩張以上之照片。

#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「大湖之美」攝影競賽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(主辦單位填寫) 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。

### 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 參與國立大湖農工舉辦 112 學年度「大湖之美攝影競賽」(以下稱為乙方)，茲同意獲獎後，獲獎作品須為甲方參選人之原創與版權所有 (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之作品)，並於獎次確定之時，甲方同意其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、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同時讓予乙方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 (於必要時不得使用)。乙方得就其著作權享有研究、攝影、展出、報導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，甲方不得異議。但甲方得以原著作物之複製品，自由使用發行，不受乙方約束。

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者、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甲方願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甲方願歸還所領獎狀、獎金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
立同意書人 (班級座號姓名)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  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，於報名時一併送件。